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錚澤

選任辯護人 盧國勳律師

石振勛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長安

選任辯護人 李嘉泰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錚澤、林長安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錚澤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並應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林長安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01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2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3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4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5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6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7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8 否的判斷基礎。

09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鏗澤、林長安(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  
10 名)提起上訴，其等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  
11 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上訴，被告已經與告訴人陳永堅、陳  
12 永葑(下合稱告訴人等，分稱其名)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  
13 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7、133、138頁)；檢察  
14 官循告訴人等之請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鏗  
15 澤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貿然駕車靠  
16 右行駛通過案發地點，被告林長安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  
17 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  
18 妨礙他車通行，適有被害人林秀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至案發  
19 地點，為閃避被告林長安違規停放之自用小客車，而與被告  
20 林鏗澤駕駛之營業曳引車發生碰撞，造成被害人死  
21 亡，被告林鏗澤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22 被告林長安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3 項、刑法第276條之無照駕車過失致死罪嫌。被告2人違反注  
24 意義務程度重大，惟就量刑部分，原審疏未審酌被告2人迄  
25 今仍未與告訴人等和解，全然未有盡力賠償告訴人等之誠  
26 意，實有以此獲邀輕刑之投機心態，難認有何悔意，被告2  
27 人雖構成刑法第62條所定之自首，不論對偵審程序之妥速進  
28 行，或對告訴人等之有效撫慰而言，被告毫無因自首而有後  
29 續任何積極正面之作為，則原審法院自不應其構成自首，而  
30 在量定刑度之際，賦予被告任何有利之法律適用結果，亦即  
31 原審不應因被告構成自首而減輕其刑。原審仍依刑法第62條

01 本文規定減輕其刑，顯屬恣意，不但欠缺妥當性，亦未符合  
02 自首減輕其刑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有適用法律之明顯不  
03 當。原審僅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不但未能實質反映  
04 被告犯行之結果，若將上開刑度與被告毫無悔意及賠償意願  
05 之犯罪後態度相互對照，亦明顯不相當，導致作為刑罰目的  
06 之預防效果無法有效達成，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且與法令  
07 有違等語，爰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足認被告2人及檢察官只對原審  
09 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  
10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  
11 查範圍。

12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13 刑妥適與否：

14 （一）罪名部分：

15 核被告林鏗澤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  
16 林長安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  
17 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  
18 人於死罪。被告林長安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死亡，應  
19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二）被告林鏗澤於案發後立即報案，被告林長安於車禍發生後，  
21 停留在肇事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  
22 何人為肇事者前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被告2人均主動向處  
23 理事故之員警承認其係駕車肇事者，進而接受裁判，有新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  
25 可稽（見偵卷第93至94頁），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26 其刑。被告林長安部分並先加重後減輕之。

27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28 （一）原審就被告2人上開過失致死犯行，認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29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  
30 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  
31 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

01 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  
02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  
03 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  
05 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06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查本件參諸被告2人犯後  
07 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  
08 害，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  
09 堪認被告2人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而量  
10 處被告2人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有違比例原則，其刑  
11 度自難謂允當。本件被告2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理  
12 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原  
13 審量刑過輕等語，則為無理由。至檢察官提起上訴意旨，固  
14 另主張：被告2人違反注意義務程度重大，就量刑部分，原  
15 審疏未審酌被告2人迄今仍未與告訴人等和解，全然未有盡  
16 力賠償告訴人等之誠意，實有以此獲邀輕刑之投機心態，難  
17 認有何悔意，被告2人雖構成刑法第62條所定之自首，不論  
18 對偵審程序之妥速進行，或對告訴人等之有效撫慰而言，原  
19 審不應因被告構成自首而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2人肇  
20 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  
21 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乙節，有臺北市政  
22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23 （見相卷第91頁），觀諸被告2人主動供承前開犯行，以利  
24 偵查，並無事實可認被告2人供陳前開犯行係因情勢所迫或  
25 有基於預期獲邀減刑之寬典，而非出於內心悔悟等情，且被  
26 告2人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告  
27 訴人等所受損害，已如前述，堪認被告2人犯後態度良好，  
28 是本院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犯行，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9 減輕其刑，難認有何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量刑恣意或不相當  
30 之情事，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本件檢察官上訴  
31 部分雖無理由，惟被告2人之上訴，既均有理由，且原判決

01 關於此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  
02 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鏗澤駕駛營業貨運曳  
04 引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05 要之安全措施；被告林長安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自用小  
06 客車於道路上，本應注意設於路側之紅實線，禁止臨時停  
07 車，竟均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被告林鏗澤貿然駕車靠右行駛  
08 通過案發地點，被告林長安駕車至案發地點並違規停放，適  
09 有被害人林秀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至案發地點，為閃避被告  
10 林長安違規停放之自用小客車，而與被告林鏗澤駕駛之營業  
11 貨運曳引車發生碰撞，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無法彌補損害，行  
12 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2人均無前科，就本件車禍應負之過  
13 失程度非輕（被告林鏗澤為肇事主因、被告林長安為肇事次  
14 因）；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  
15 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  
16 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堪認被告2人犯後態  
17 度良好，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18 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代理人表示被告2人已經與告訴人達成  
19 和解，並遵期履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之意見  
20 （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暨本案過失情節、過失輕重程  
21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2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  
22 示懲儆。

23 (三)附條件緩刑宣告：

24 1、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  
25 告2人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  
26 55頁），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惡性非重，且被告2人  
27 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告  
28 訴人等所受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9 99至100頁），足見被告2人確有真摯悔意，堪信其經此偵、  
30 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31 本院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均緩刑2年，以啟自  
02 新。

03 2、再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04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5 款定有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2人亦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  
06 部分損害，以兼顧被害人之權益，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7 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應分別向告訴人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  
08 損害賠償金。又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前開支付之負擔得  
09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2人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  
10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1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另  
12 上開命被告支付附表所示金額部分，依上開規定，固得為民  
13 事強制執行名義，惟其性質因屬對被害人因本件被告犯行所  
14 生之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與被害人原依侵權行為法  
15 律關係所取得之執行名義，債權性質應屬同一，被害人自得  
16 於將來取得民事執行名義相同債權金額內，擇一執行名義行  
17 使之，而被告2人如依期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亦得於同  
18 一金額內，同時發生清償之效果，併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6 法官 孫惠琳

27 法官 吳炳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三、酒醉駕車。

1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5 道。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7 暫停。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2 者，減輕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27  
被告林鏗澤、林長安應連帶給付告訴人陳永堅、陳永葑、陳  
永誌新台幣（下同）柒佰伍拾萬元(含汽車強制險理賠)，給  
付方式：

(續上頁)

01

- 一、於民國114年5月10日前給付柒佰零伍萬元。
- 二、其餘款項肆拾伍萬元，自民國114年6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參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